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後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：

股東名稱／姓名	權益性質	所持股份數目 ⁽¹⁾	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		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	
			佔[編纂]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⁽¹⁾ (%)	佔[編纂]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⁽¹⁾ (%)	佔[編纂]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⁽¹⁾ (%)	佔[編纂]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⁽¹⁾ (%)
		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[編纂]股份						
汪先生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H股						
汪先生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⁽²⁾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毅達投資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黃莉女士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汪春來先生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宣城福毅志由汪先生持有21.80%權益。汪先生是宣城福毅志的普通合夥人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汪先生被視為於宣城福毅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毅達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毅達匯承股權投資管理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（「毅達匯承」）；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「西藏愛達」）為毅達匯承的普通合夥人，且西藏愛達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「江蘇毅達」）全資擁有。江蘇毅達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（「南京毅達資本」）持股40%，並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江蘇高科技」）持股35%，餘下25%由五名其他股東擁有。南京毅達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（「南京毅達」），而南京毅達由應文祿作為最大股東持有約22.45%股權。江蘇高科技最終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控制。據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毅達匯承、西藏愛達、江蘇毅達、南京毅達資本、江蘇高科技、南京毅達、應文祿先生及江蘇省人民政府，均被視為於毅達投資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除本文所披露外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(i) [編纂]未獲行使及(ii)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完成）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